

4 文件

目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 第三章 考古发掘
- 第四章 馆藏文物和民间收藏文物
- 第五章 研究和利用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传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科学研究工作,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文物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为主线,引导各族群众增进中华文化认同,增强中华文化自信。

文物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

第四条 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工作机制,研究解决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文物保护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配合做好文物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文化和旅游、宗教事务、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业草原、消防救援、海关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文物保护相关工作。

宗教事务部门和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协商沟通机制,合力推进宗教院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文物调查和保护工作;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文物保护相关工作。

第七条 自治区发展文物保护事业,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

基本建设、旅游发展、民俗节庆和宗教活动等必须把文物保护放在第一位,严格落实文物保护与安全管理规定,防止建设性破坏和过度商业化。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与西藏和平解放、民主改革、社会主义建设、改革开放和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治边稳藏等有关文物的保护,引导各族群众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经费列入本级预算,确保文物保护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国有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文物科研单位、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用于文物保护事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第十二条 自治区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创新传播方式,增强全民文物保护意识,营造自觉传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的社会氛围。

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宗教活动场所、文物保护单位、考古遗址公园等有关单位应当结合参观游览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文物保护知识的宣传报道,并依法对危害文物安全、破坏文物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不可移动文物的系统性保护,遵循文物本体保护与周边环境保护、抢救性保护与预防性保护、单点保护与集群保护相结合的原则,确保不可移动文物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

第十四条 在文物普查、专项调查或者其他相关工作中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当及时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登记公布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公民、组织可以提出核定公布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登记公布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议。

西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

（1990年5月31日西藏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7月21日西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7年7月27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1年11月24日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8件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9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等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6年5月27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6〕7号
<p>《西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已由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p>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5月27日

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应当与文物本体相协调。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原址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保护措施,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自治区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区)人民政府(行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前必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必须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由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监督实施,并组织做好测绘、登记、摄像、文字记录和档案制作等工作。对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负责监督实施的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异地保护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监督实施。

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二十二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予以补助。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保持文物原有的真实性和整体性,延续原有人文生态及历史环境风貌,实施文物安全监测,对可能造成文物资源破坏的,及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文物安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文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预防机制和不可移动文物自然灾害预警防范体系。

因气象、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造成不可移动文物出现安全隐患的,所在地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抢救、保护措施,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二十四条 地下埋藏和水下遗存的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发掘。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进行考古发掘工作,由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发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为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办理临时用地审批。

第二十五条 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划定并动态调整。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照前款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二十六条 需要配合进行考古发

掘工作的,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

第二十七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经费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对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给予支持。

第二十八条 考古发掘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移交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博物馆(陈列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收藏文物的单位收藏。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可以保留少量出土、出水文物作为科研标本。

对考古发掘中发现的具有重要价值的遗迹,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确定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等保护措施。

考古发掘的文物和考古发掘资料,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第四章 馆藏文物和民间收藏文物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利用当地文物资源,设立文化特征显著、行业特性鲜明、地域特色突出的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资、集资、出资等方式设立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有关部门应当在设立条件、提供服务、财税扶持政策等方面,公平对待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and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第三十条 博物馆(陈列馆)、图书馆、宗教活动场所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文物(以下简称馆藏文物),由收藏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文物定级标准区分文物等级,按照馆藏文物的等级设置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

馆藏一级文物档案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馆藏二级、三级文物档案由文物收藏单位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逐级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文物安全风险等级,并达到安全防护要求。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具备收藏馆藏珍贵文物条件的,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指定具备条件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代为保管,原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予以配合。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具备收藏珍贵文物的条件,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文物收藏单位代为保管。

第三十三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要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由借出单位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并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借用馆藏二级、三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收藏单位属于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机构应当同时报同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的,借出单位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依法签订借用协议。协议应当包括借用馆藏文物藏品的名称、等级、使用方式、保护责任等内容,协议约定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收藏单位应当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开展文物数字化建设。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区文物资源数据库,推进文物数据共享,推进文物资源数字化采集和展示利用,创新信息技术和数字技术在文物保护、研究、展示、利用、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应用。鼓励提升数字化监控水平,对文物状况进行实时监控。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文物资源优势,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将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考古遗址公园等纳入旅游线路,促进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政策引导、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通过下列方式依法合理利用文物:

(一)建立博物馆(陈列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

(二)作为社区书屋、公益讲堂、文化站等城乡公共文化空间;

(三)作为展览馆、美术馆或者其他展陈场所;

(四)民居古建筑和具备住宅、商业等功能的近现代建筑,可以作为小型宾馆、客栈、民宿、店铺、茶室、传统工艺作坊等服务场所;

(五)参与文化创意产品开发;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的动态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报送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物安全责任制,切实履行文物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文物安全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督察文物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调查处理重大文物安全事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制定重大文物安全事故防范预案、文物安全管理制度和行政执法督察制度,组织开展文物安全检查和行政执法督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保护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文物保护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在文物相对集中或者具有重要文物的乡镇,可以设置基层文物保护组织或者专(兼)职文物保护管理人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聘用的文物保护管理人员,应当给予适当报酬。

第四十九条 不可移动文物管理机构(管理人)、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收藏文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文物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和完善文物保护安全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配备防火、防盗、防震、防破坏、防自然损坏等设施设

备,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防灾演练,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不可移动文物管理机构(管理人)、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接受文物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不可移动文物管理机构(管理人)、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收藏文物的单位应当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依照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设施、装备或者器材,加强用火、用电、用气等的消防安全管理,定期开展电气设施的检测,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提高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五十一条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宗教活动场所等管理和使用的文物,应当按照文物类型和等级,分别登记建档,并与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签订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书,接受文物行政部门对文物保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没收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结案后无偿移交文物行政部门,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文物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件地址等。接到投诉举报后,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文物保护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